

**(上接A10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在线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10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有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3月1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3月12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3月15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如有)
T-2日 (2021年3月16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3月17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18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编号
T+1日 (2021年3月19日) 周五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情况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3月22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3月23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24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因如深交所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0日(T-6日)至2021年3月12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7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3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本次公开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匹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最终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招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1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匹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招商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待于2021年3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1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限售A股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后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沪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时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以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地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3月8日(T-8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2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2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2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2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